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黃紫芸

相 對 人 劉漢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同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惟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返還代墊扶養費款、喪葬費用及納骨塔費用等共新臺幣(下同)192,950元，迄不給付，故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訴訟(即000年度○○字第0000號，下稱本案事件)。而聲請人憂心相對人繼承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之老年給付差額後，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，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故聲請對相對人於192,590元之財產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，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，固提出本案事件之起訴狀在案，堪認就請求原因已有釋明。然而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事證，尚無法證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

01 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往遠  
02 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，抑或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  
03 為無資力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等日後不能強制執  
04 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可資即  
05 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於假扣  
06 押之原因實未釋明，自無從由聲請人供擔保補其釋明之不  
07 足，其聲請尚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4 書記官 蔡佳欣